

上海先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

北京通铭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先诚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Sincere Law firm

地址：上海市恒丰路638号苏河1号7层703室（200070）

电话：(8621)61422399 传真：(8621)61422386

邮箱：xiancheng@sincerelawyer.cn 网址：<http://www.sincerelawyer.cn>

二零一七年四月

上海先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

北京通铭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2017)沪先律非字 005 号

致：北京通铭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 4 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试行）》等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就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事实与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已按要求提供了出具相关法律文件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文件、合同、协议、凭证及其他文件资料；提供的文件资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文件资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为真实、有效之签章；提供的材料为副本的，与正本一致，为复印件的，与原件一致；足以影响出具相关法律文件之一切事实和资料均已向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各项文件资料在提供给本所律师审查后均没有发生任何修改、修订或其他变动。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仅依据其出具日之前本所律师所获知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并独立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3、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法律问题陈述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内容时，均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和公司的有关报告引述。本所律师就该等引述除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注意义务外，并不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律师同意公司按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核要求，在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意见及结论，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出现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票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通铭教育	北京通铭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中小微	湖南省中小微企业产业投资成长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湘源汇智	北京湘源汇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通铭派瑞	北京通铭派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沙狐	上海沙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山证券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定向发行	指通铭教育向沈翔共 1 名特定对象定向发行 1,916,084 股股票
《股票发行方案》	发行人于 2017 年 2 月 27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北京通铭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股份认购协议》	《北京通铭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之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验资报告》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4 月 6 日出具的大信验字[2017]第 1-00057 号《验资报告》
本所	上海先诚律师事务所
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章程》	《北京通铭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监督管理办法》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发行细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元	人民币元

一、公司是否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15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11 名、合伙企业股东 4 名；公司本次发行无新增股东，发行后股东为 15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11 名，合伙企业股东 4 名，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二、发行对象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根据《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

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规定，“集合信托计划、证券投资基金、银行理财产品、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以及由金融机构或者相关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机构管理的金融产品或资产，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 1 名，为公司现有股东，投资者总人数未超过 35 名。根据发行人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股份 1,916,084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2.86 元。

定向发行对象及其认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股份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1	沈翔	1,916,084	5,480,000.24
	合计	1,916,084	5,480,000.24

1、参与此次认购的公司股东情况

沈翔，男，身份证号码：430303196710XXXXXX，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沈翔为公司现有股东，且为公司现有股东湖南省中小微的普通合伙人阿尔法创新资本（湖南）投资管理企业的有限合伙人，兼任湖南省中小微企业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阿尔法创新资本（湖南）投资管理企业的普通合伙人）的董事。

沈翔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及《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参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条件，不存在规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情况。

三、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性的说明，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股东大会议事程序是否合规，是否执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权回避制度，发行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等

本次发行过程具体如下：

1、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7年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因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次会议没有需要回避表决的关联方。

2、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7年2月10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发布了《北京通铭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017年2月27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8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086,525股。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同意，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因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需要回避表决的关联方未出席会议或参与表决。

3、缴款及验资情况

根据公司于2017年3月21日披露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经公司确定的投资者应于2017年3月25日（含当日）至2017年4月7日（含当日）完成缴款。经核查，发行对象均已在上述公告的缴款期限内缴纳股票认购款。

2017年4月6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定向发行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7]第1-00057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7年4月5日，公司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916,084股，实际收到募集货币资金

人民币 5,480,000.24 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 1,916,084.00 元，其余金额 3,563,916.24.00 元全部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9,141,834.00 元。

本所律师核查了认购对象缴纳出资的凭证及银行询证函，证实了上述出资情况。

经核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四、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是否合法合规

经核查，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双方就认购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认购时间、协议的成立和生效、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事项作出了明确的约定。经核查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协议内容中不存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股转系统公告[2016]63号）》中规定的认购协议中的特殊条款类型。根据《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并经本所核查，《股份认购协议》系合同签署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情形。本所认为所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合法合规。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股票的法律文件系在当事人意思自治的基础上签署的，符合《公司法》、《合同法》、《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第三章第二十一条规定，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时，公司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沈翔为公司现有股东，按照正常程序参与认购。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股票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的安排符合《公司章程》及《发行细则》等规范要求，没有损害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合法合规。

六、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价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京兴华[2016]京会兴审字第 62000020 号审计报告，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4,232,500 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877,100.32 元，基本每股收益 2.35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0,540,026.63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4.85 元。

2016 年 4 月 18 日，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公司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232,5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5.000000 股。2016 年 5 月 5 日，公司已完成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公司总股本增至 14,813,750 股。

按新股本 14,813,750 股摊薄计算，每股净收益为 0.40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39 元。

根据公司 2017 年 4 月 10 日披露的 2016 年年度报告，通铭教育 2016 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的净利润为-10,898,564.30 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通铭教育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2,224,160.81 元，每股净资产为 0.71 元。

通铭教育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2.86 元每股，不低于每股净资产。

经核查，本次发行定价依据参考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市盈率、每股净资产等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确定。发行对象以其自有资金出资认购公司定向发行的股票。投资者全部以现金形式认购，未有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七、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挂

牌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不能存在如下情形：（1）约定公司作为特殊条款承担主体；（2）在《股票发行认购合同》中约定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3）约定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4）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5）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7）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签署的《认购协议》，并与本次发行对象及相关人士确认，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与发行对象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相关条款或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与发行对象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八、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私募投资基金或资产管理计划，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一）关于认购对象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为自然人沈翔，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二）关于现有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说明

1、现有股东湖南省中小微企业产业投资成长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投资基金。

经核查，湖南中小微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号：S61168，备案时间：2015年7月14日；其基金管理人湖南省中小微企业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15568，备案时间：2015年6月11日。

2、现有股东北京通铭派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是私募投资基

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经核查，通铭派瑞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不存在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也没有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计划或安排。通铭派瑞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3) 现有股东上海沙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是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根据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管局颁发的《营业执照》，上海沙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4 年 03 月 26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230093872202L，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李小波。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法律咨询，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上海沙狐的出资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李小波	499	99.80%
徐建英	1	0.20%
合计	500	100%

根据上海沙狐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上海沙狐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不存在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也没有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计划或安排。上海沙狐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4) 现有股东北京湘源汇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是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湘源汇智成立于 2015 年 08 月 10 日，工商注册号为：110108019652994，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唐小奎。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湘源汇智的出资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唐小奎	190	95%
龚亚明	10	5%
合 计	200	100%

根据湘源汇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湘源汇智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不存在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也没有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计划或安排。湘源汇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5）公司其余 11 名原有股东均为自然人。该 11 名自然人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为自然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公司现有股东中湖南小微是私募投资基金，且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其余原有股东均不是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九、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说明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客户基础资料、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提供的书面声明等，本次发行不存在投资者接受他人委托/信托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份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十、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说明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关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适用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本所律师核查了本次通铭教育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为1名自然人，为公司原股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自然人，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十一、关于发行人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2016年12月30日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全国股转公司根据相关失信联合惩戒文件规定，对列入相应政府部门公示网站所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领域严重失信者名单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实施惩戒措施。本所律师对通铭教育等相关主体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如下：

本所律师通过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home>）、中国执行信息网（<http://shixin.court.gov.cn/>）、威科先行（<http://www.wkinfo.com.cn/>）等专业检索网站查询了通铭教育、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及本次发行对象沈翔的信用信息、政府行政处罚信息、失信被执行人信息等，未查询到上述主体存在失信情形。此外，上述主体已出具其不存在失信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承诺说明。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通铭教育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及本次发行对象沈翔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管理

1、经查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及《北京通铭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公司已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相关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经查验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公司已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 2017 年 4 月 3 日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主办券商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通铭教育本次股票发行认缴资金全部存入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该专户未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3、经查验公司公告的《股票发行方案》，公司已在发行方案中详细披露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个人借款，并进行了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

4、经查验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对账单，截至 2017 年 4 月 14 日该专户自募集资金到账之后，未发生资金流进或流出记录。

此外，公司已出具承诺书，承诺在未取得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备案登记函之前不会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通铭教育已经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开户银行、主办券商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详细披露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并进行了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及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且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三、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以来，除本次发行程序外，启动过 1 次股票发行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经 2016 年 10 月 17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6 年 11 月 1 日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以 2.86 元每股的价格发行股份 2,412,000 股，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6,898,320.00 元。

2016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

2016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官网发布了《北京通铭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发行新增股份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此次发行股票于

2017年1月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017年2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启动第二次股票发行程序。此次股票发行程序在前一次股票发行全部登记手续完成后开始启动，因此不涉及连续发行股票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召开时不涉及前一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尚未办理完成的情况，本次发行不涉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中规定的“连续发行”的情形。

十四、本次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通铭教育本次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通铭教育符合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不存在发行股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通铭教育发行股票适用，任何人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先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通铭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 罗新宇
罗新宇

尤维丽
尤维丽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罗新宇
罗新宇

